

敬啟者

勞動部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開始辦理了！申請期間自 108 年 2 月 18 日起，至 108 年 3 月 20 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如您符合以下申請資格，請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前將申請資料以掛號寄至本部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受理小組」(通訊地址：1044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 1-1 號 11 樓)。

申請資格：

1. 自 91 年 1 月 1 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，至 108 年 2 月 18 日仍未就業，失業期間達 1 個月以上(即 108 年 1 月 19 日前失業者)，並經核付失業給付者。
2. 申請人及其配偶 106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。
3. 申請人未曾請領勞保老年給付、至 108 年 2 月 18 日止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(方案)。
4. 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。

※研究生、公費生、各類在職班、學分班、假日班、空中大學、空中行、商專、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，不在補助範圍。

審核結果通知：

本項補助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受理申請截止後，採整批建檔並與相關補助計畫比對及審核，預定於 108 年 6 月間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單，合格者完成撥款，屆時另可於勞動部網站(<https://www.mol.gov.tw/>)查詢審核結果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，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。
3. 申請人之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者(例如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(註)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…等)，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。

※註：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」，若符合公私立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免學費規定者，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。

勞動部 敬啟
免付費服務電話：0800-085151